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新闻中心->最新发布法规

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

京劳社发【2007】106号

2007年07月03日

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为保障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根据《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90号令修改），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批准，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在现行基础上，每档增加30元。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失业保险金调整后的标准：

- （一）累计缴费时间不满5年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422元；
- （二）累计缴费时间满5年不满10年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449元；
- （三）累计缴费时间满10年不满15年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476元；
- （四）累计缴费时间满15年不满20年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503元；
- （五）累计缴费时间满20年以上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531元；
- （六）从第13个月起，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一律按422元发放。

二、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费由228元调整到258元。

三、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调整自2007年7月1日起执行，其医疗补助金、供养直系亲属的抚恤金均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在2007年7月1日前，对已领取了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的人员，不再补发。

五、各区县、街道（乡镇）劳动保障部门要认真做好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宣传、核定工作，确保按时足额发放给失业人员。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关闭窗口】

 站点查询

本站检索

本周热点关注

- 关于201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
-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2009年下半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拟录用人员公示
- 《北京市人才市场中介服务许可证、职业介绍许可证》2009年度年审通告
- 北京市各级机关2009年下半年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人员名单
- 关于2009年下半年北京市各级机关招考公务员调剂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勤人员公告
- 北京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
- 北京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关于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公告
- 关于开展北京市第二批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工作的通告
- 北京团市委志愿服务指导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